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泰区社会福利中心工程一期机电安装工程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泰发改批[2021]42号、泰发改批[2019]8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民政局，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招标人为福建富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长泰区社会福利中心工程一期机电安装工程的配电、智能化、直饮水、电梯工程等。预算审核价7664524元；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

(1) 工程类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范围：长泰区社会福利中心工程一期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型规模“单项工程造价200~1500万元”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7664524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符合国家现行与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且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正式通电。电梯货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电梯安装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不低于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13号文及闽建办筑〔2015〕35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为防止人员聚集，防控期间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能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05日 00:00:00至截止时间止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的取值为8.0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17时00分00秒。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7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xx.com/Front/gcxx/002001/00200100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富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人民西路103号，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329209，传真：/

联系人：戴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龙川西路 12号供销小区内，邮编：364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7-2291218、15080278021，传真：/

联系人：小钟、小卢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人和南路行政服务中心九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